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3〕82 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28 号）（详见附件 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现将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6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2）。资金用途、管理要求、金额、科目等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各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区财政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2. 资金分配明细表

3.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3〕12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5 号）以及省卫健委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该项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本级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转移性支出列“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

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达“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单位：元
一、各省市合计									22350000.00	
广州市小计									518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99000								46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0000.00	
									58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4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400000珠海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4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99000								4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0000.00	
									94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99000								-329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90000.00	
									-329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105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0000.00	
									105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99000								105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60000.00	
									126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99000								126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30000.00	
									153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99000								54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0000.00	
									54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99000								65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0000.00	
									65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99000								43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0000.00	
									43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99000								12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9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9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99000								91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1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1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9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8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2000000中山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9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0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99000								37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9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51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24000仁化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17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29000翁源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3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32000乳源瑶族自治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82000南雄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9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523000南澳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9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达“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顺德区	440606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606000顺德区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0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201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825000徐闻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0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881000廉江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20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882000雷州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1510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981000高州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70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982000化州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40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1400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223000广宁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0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224000怀集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0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225000封开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0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226000德庆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0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430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322000博罗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0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1500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22000大埔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0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23000丰顺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0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24000五华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81000兴宁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0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99000								1010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521000海丰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0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523000陆河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陆丰市	441581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581000陆丰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0000.00	
河源市小计										
紫金县	441699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621000紫金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1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622000龙川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6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623000连平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	
阳江市小计										
阳春市	441781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781000阳春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0000.00	
清远市小计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825000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826000连南瑶族自治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881000英德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00	
潮州市小计										
饶平县	445122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122000饶平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0000.00	
揭阳市小计										
揭西县	445222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222000揭西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6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224000惠来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281000普宁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60000.00	
云浮市小计										
新兴县	445321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321000新兴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381000罗定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0000.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918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24918			
	省级补助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有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

附件2

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合计		46.00
1	越秀区	3.84
2	海珠区	5.10
3	荔湾区	4.29
4	天河区	5.04
5	白云区	7.34
6	黄埔区	3.17
7	花都区	3.30
8	番禺区	4.66
9	南沙区	0.98
10	从化区	3.71
11	增城区	4.57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6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46			
	省级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疗联合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稳步推进。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 (站) 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 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 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 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 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有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 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紧密型医联体）建 设符合“紧密型”、“控费 用”、“同质化”、“促分 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